

2024年淮滨县农村公路自动化检测项目

合 同

发包人： 淮滨县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 北京九通衢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06 日

（红色印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淮滨县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甲方）和 北京九通衢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按照 2024 年淮滨县农村公路路况自动化检测服务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内容、形式和要求

第一条 检测工作内容：

1、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公路台账中显示的路线，按照交通运输部数据报送要求提交相应的原始检测数据及检评结果，主要包括：

路面损坏图片、路面损坏状况指数 PCI、国际平整度指数 IRI、路面行驶质量 RQI、道路景观图像、空间定位信息。

2、乙方需具备熟练的路面病害识别评价人员，拥有检测需要的相应档案管理制度，并保证现场记录、图像、病害照片以及实测技术数据等资料的完整、清晰和准确，保证及时出具技术状况评定结果。

3、在本合同签署完毕后，根据合同约定时间按时进场检测。乙方应负责路面检测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以保证及时可以投入运行。乙方应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开展检测工作，检测工作全部完成后，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前把自动化检测评定报告交付甲方。

第二条 检测工作标准依据：

- (1) 《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5210-2018）；
- (2) 《农村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1—2024）；
- (3) 《农村公路路况检测工作方案》；
- (4) 现行检测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本合同在淮滨县履行。

2、履行方式：乙方根据技术要求在合同期内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并向甲方交付相关成果。

3、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三、甲乙双方权责

1、甲方权责

1.1 应指派专人负责项目对接工作，做好双方之间的沟通与协调工作。

1.2 甲方负责道路检测工作的组织、协调工作，包括基层路政管理部门等单位的协调工作，为保证安全如需要封闭道路的情况，甲方应提前组织协调，避免影响检测工期；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有效性负责。不负责乙方在工作期间因自身原因发生的意外事故或工伤事故；

1.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指导，检查乙方工作人员的配置及到位情况，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人员或应回避的人员；

1.4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需要协调政府等相关部门的工作，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

1.5 甲方应履行按应付合同价款的支付义务；

1.6 如因履职不到位等工作原因，甲方有权要求更换相关项目人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3天内，将人员更换到位；

2、乙方权责

2.1 接受甲方和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考核，及时反馈信息、及时将资料归档；

2.2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认真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具体事务，否则，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2.3 积极组织技术力量配合甲方工作，根据甲方要求开展相关服务工作；工作过程中不得走过场，不得弄虚作假，不得隐瞒真实情况；

2.4 服从甲方合理的工作任务调配；

2.5 乙方及项目人员不得从事有损甲方形象、弄虚作假、损害企业合法权益、职业道德不良等事项；

2.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相关技术资料用于与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之外的任何项目。

2.7 乙方项目负责人李贵祥（联系电话：17319020371）。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本项目研究成果知识产权为甲乙双方双方共享。乙方不得将研究成果转让第三者。乙方完成本合同任务的研究人员拥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署名和申报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五、服务模式、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服务模式：乙方提供农路检测装备及人员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

2、报酬：本项目服务费用总金额为人民币 5086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万捌仟陆佰元整）。

3、支付方式：

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将自动化检测评定报告提交给甲方审核，甲方收到资料后，若无异议，应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前一次性付清合同款项。若有异议，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后解决。甲方以汇款方式向乙方开户银行帐号汇款，乙方出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1、乙方未按时间节点完成工作任务，每延迟一天，扣合同金额的 0.2%。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履行合同义务时出现任何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

2、若该争议在起始后的 15 日内不能通过协商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向本合同履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上产生的所有费用概由败诉方承担。

3、除提交诉讼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八、其它

1、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应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同时也不允许分包。

4、不可抗力

4.1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相应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出现上述情况不受合同有关逾期责任制约。

4.2 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 30 日以上时，甲乙双方应及时解除合同。

4.3 本条所述“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能克服及不能避免的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地震等。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单位章）

淮滨县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 年 12 月 6 日

承包人：（盖单位章）

北京九通衢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 年 12 月 6 日